

## TOP 汽车 | 改版特刊

New  
新生活 新汽车

## 新政策

今年年初,酝酿八年之久的汽车“三包”政策终于出台,并规定10月1日起施行。新规明确规定了家用汽车产品的“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车主购买了问题车辆,终于有法可依。但也有业内人士表示,汽车“三包”落地与实施或会遇到阻力,但只要厂家和经销商严格执行,相信会给汽车市场带来全新面貌。郑州晚报记者 谢亮

## 迟到的汽车“三包”将施行,效果有待观察 高额鉴定费将成车主维权阻力?



### 包修期不低于3年或六万公里

新规规定,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60000公里;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限不低于2年或者行驶里程50000公里。

家用汽车产品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出现转向系统或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或燃油泄漏,消费者更换或退货的,销售者应当免费更换或退货。

### 退换成本未明确

“经销商给车主换新车之后的问题车辆该如何解决是一个问题。”业内分析,新车跑了一定的距离后发现问题,经销商更换之后,这台问题车如何处理没有明确规定。把这台车作为新车再卖显然是不可能,如果作为二手车出售,二手车的残值率与新车的价值又不能相比。这其中巨大的差价,谁来承担也未明确。另外,新车上牌时已缴纳的相关税收谁来承担,也是一个不小的问题。

### 多种情况下销售商负责更换

新规中规定,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进行了2次修理,却仍未排除或者又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发动机、变速器累计更换2次后,或者发动机、变速器的同一主要零件因质量问题更换2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发动机、变速器与其主要零件更换次数不重复计算;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桥等同一主要零件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消费者更换或退货的,销售者应负责。

同时,在产品三包期内,因质量问题修理时间超过35日的,或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修理累计超过5次的,销售者负责更换。

### 消费者难以承担鉴定成本

真对汽车三包,我们也随机进行采访。车主李先生说,车厂生产的个别车辆存在问题在所难免。但车主肯定不希望自己恰巧成为问题车的主人。

“维权很麻烦,很费精力。”李先生说,新规出台后,如果厂家不承认车辆有实际的问题,经销商又不会承担相关损失,那么车主要对问题车进行鉴定时,将会有很大困难。李先生表示,一般家用轿车也就是十几万元,但车主针对问题车辆的某个配件,在申请鉴定中所花费的时间和金钱成本,已经超过配件本身的价值,消费者难以承担这样的鉴定成本。

与此同时,4S店也会在将来处在最尴尬的位置。业内分析,4S店本身它的权限很有限,很多事情又真的做不了厂商的主,更做不了主管机构的主,它当然不可能当家了,但是它又是交易直接的实施者,消费者说谁出售谁负责呀,我车是从你这儿买的,不可能我绕过你去直接找主机厂,4S店的确夹在中间有点难受。

### ■焦点问答

- Q 汽车三包是指什么?  
A 汽车产品“三包”制度指的是家用汽车产品的修理、更换和退货责任规定,实行谁销售谁负责三包的原则。
- Q “保修期”和“三包有效期”的区别?  
A 保修期:保修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以免费修理,保修期限是不低于3年、6万公里。三包有效期:在三包有效期内,如果符合规定的退货条件、换货条件,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办理退货或换货手续,三包有效期限是不低于2年或者是行驶里程5万公里。
- Q 汽车三包与召回的区别?  
A 质量问题指汽车产品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者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影响安全,或者产品质量与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企业明示的质量状况不符的情况。汽车召回和“三包”都是为了解决汽车出现的质量问题,但两者在性质、对象、范围和解决方式上是有区别的。

### ■政策解读

#### 有效期4万公里

以往新车上市之初,为了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厂商往往推出不同的保修期。此次(草案)中规定汽车产品的三包有效期包括整车三包有效期和损耗件三包有效期。整车三包有效期为两年或者40000公里,以先到为准;损耗件的三包有效期达不到整车三包有效期的,由生产者明示在三包凭证或者产品使用说明上;整车三包和损耗件三包,自销售者开具发票之日算起。

#### 何种情况“包修”

(草案)规定,在三包有效期内,汽车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凭三包凭证在指定的或者约定的修理商处办理免费修理(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因质量问题和修理、更换、退货给消费者造成损失,销售商、制造商、修理商应当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质量问题是指汽车产品出现影响正常使用,或者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影响安

全,或者产品质量与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企业明示的质量状况不符合的情况。

#### 何种情况“包退”

在整车三包有效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了两次修理,安全性能故障仍未排除;或者规定的总成因产品质量问题,累计更换总成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或者规定系统的同一总成或零部件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销售商应当负责为消费者退货。

产品售出后30天之内,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车架开裂、制动系统失灵、转向系统失灵、燃油泄漏等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者变速器、发动机发生所规定的主要总成或零部件需维修或更换的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选择退货、更换、修理。如果消费者选择退货的,销售商应当负责免费退货。消费者要求退货的,销售商应当负责为消费者按发票价格退货,消费者接受更换、退货时应向销售商支付相应的合理使用补偿。

#### 何种情况“包换”

在整车三包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修理占用时间累计不得超过35日;超过35日的,或者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修理5次后,又出现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凭三包凭证、维护和修理记录、购车发票,由销售商负责更换同品牌型号整车,消费者接受更换时应向销售商支付相应的合理使用补偿。

修理占用时间的计算自消费者送修之时起,至交车之时止。1次修理占用时间不足24小时的,以1日计。

在整车三包有效期内,符合本规定换货条件的,因销售商无同品牌型号整车的,应当更换不低于原车配置的同品牌整车。无同品牌型号整车,也无不低于原车配置的同品牌整车。更换整车时,所发生的国家规定的有关税费由销售商承担。